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泉台委办〔2023〕68号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成立泉州台商投资区“无废城市”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为高质量推进我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，经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同意，决定成立泉州台商投资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林荣忠 区党工委书记

	苏延辉	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执行副组长:	赖丽水	区党工委委员、一级调研员
副 组 长:	黄晓东	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	陈明土	区管委会副主任
	郑为太	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区公安分局局长
成 员:	庄占彬	区党工委（管委会）办公室主任
	庄培阳	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
	程碧民	区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
	吴志锋	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局长
	邱龙吟	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局长
	詹 蓉	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局长
	陈东灿	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局长
	王育英	区民生保障局局长
	黄宏毅	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局长
	高结山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	苏泰山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	骆文坚	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局长
	黄华泽	区税务局副局长
	邱尚长	洛阳镇人民政府镇长
	骆凯鹏	东园镇人民政府镇长
	庄智霞	张坂镇人民政府镇长
	郭阳灿	百崎乡党委书记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，詹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谢家松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若有职务或工作调整，由继任者继续履职。泉州台商投资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印发后，适时组成相应工作专班，负责有关领域工作的推进实施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1.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要求，审定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战略和规划，统筹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研究制定配套政策、措施和实施方案等。

2. 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门《关于印发〈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固体〔2021〕114号）要求，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，指导我区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明确工作重点、建设目标和任务。

3. 研究部署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各阶段实施计划、年度任务、督促各乡镇、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，组织开展宣传检查、考核与评价工作。

4. 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解决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、方向性重大问题和事项，协调各乡镇、各部门之间的行动。

（二）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统筹指导、协调、调度、督察各乡镇、各部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。
2. 制定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有关规划、实施方案、实施计划和激励政策。
3. 负责分解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任务，审核并下达发展目标任务，组织对各乡镇、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、考核与评价，考核评价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。
4. 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宣传、交流和培训，总结推广示范经验。
5. 负责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动态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及报送。
6. 承担领导小组会务工作，收集、整理、归档有关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文件资料。
7. 负责建立联络员机制，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确定1名主办科室负责人作为本单位联络员，保持联络畅通。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
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

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